

# 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要约收购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特别提示

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7]183号)，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EB国际”或“收购人”)于2007年11月21日公告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宣布自2007年11月21日起向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本次要约具体内容如下：

###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元/股)	预定收购数量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流通股	47	49,122,948股	22.74%

###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实现收购人对苏泊尔的战略投资，不以终止苏泊尔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收购人亦没有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终止苏泊尔的上市地位。

### 三、要约收购期

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为：2007年11月21日~2007年12月20日。

### 四、操作流程

1.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撤回预受要约事宜。

2.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即2007年12月17日(含17日)之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07年12月18日~20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3. 股东预受要约的申报内容如下：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申报流程
990022	47	[注1]	[注2]

注1：申报数量为股东预受要约的实际数量。

注2：请预受要约的股东向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具体的申报业务流程，并在预受要约后向营业部查询该预受申报指令是否已被交易系统所接受。

#### 四、本次要约收购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询刊载于2007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公告为收购人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